

9500/11

祁美琴 著

清代内务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内务府/祁美琴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6

ISBN 7-300-02533-1/K·226

I. 清…

II. 祁…

III. 宫廷-管理-研究-中国-清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9428 号

清代内务府

祁美琴 著

出版 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53 000

定价: 19.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王鍾翰

清沿明制，而中央官制与明固多同亦有不同，同者不复述，而不同者则为理藩院与内务府。为明所无之理藩院只管理当时内外蒙古、回部（今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南路各民族）和番部（藏族）的事务，东北、西南各民族并不包括在内。至于清所创设之内务府，全称为总管内务府衙门，其长官为总管内务府大臣，简称内务府大臣或总管大臣，满语称之为包衣按班（包衣昂邦，满音 booi amban）或包衣大（包衣达，满音 booi da），汉译作内务府大臣。按明代后宫的太监有二十四衙门，清初沿之，顺治十三年裁立十三衙门，十八年废，并入内务府，专管清室爱新觉罗一家的日常起居生活等皇帝家务。内务府下分广储、会计、掌仪（宣统时，仪改礼）、都虞、慎刑、营造、庆丰七司；此外另有武备、上驷、奉宸三院，均统属于总管内务府大臣。

今既知内务府之设多由明代二十四衙门官制因革损益而来，而其最大不同于明者，二十四衙门或十三衙门为太监专管，至清则太监隶于内务府之敬事房，太监不许考试为官，只供洒扫应对而已。内务府成员（满语包衣 booi，汉译家奴、奴才）则可以应试出仕，然堂司各官均为满员，品级亦不过四品，与外廷之部、院、寺、监各官不相统摄，宫中，府中分而为二，自成一统，从此一扫秦汉唐明以降历代宦官窃权之积弊矣。

窃以为表面以观，清之内务府与外廷区分为二，不相统属，

与蜀相诸葛亮《前出师表》中所云“宫中（内廷）府中（外朝），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以昭陛下（后主刘禅）平明之治，不宜偏私，使内外异法也”，似乎大异其趣；仔细考之，蜀汉之宜内外一致，即不亲昵阉竖与清之分宫府为二，预防太监干政，其实一也。然则清之设内务府与废十三衙门，说它一廓清历朝中原封建王朝宦官窃权之流祸，宜也。稽之清末慈禧太后临朝听政者四十年，倚太监李莲英如左右手，似不可须臾离，小李子（莲英俗称）权倾朝右；然慈禧一死，李莲英辈俯手就缚，余威一扫而光。此无它，宫中（内廷）不得凌驾乎府中（外朝）之上，太监干政者斩之故也。清之以太监隶属于内务府，其效益于家邦，岂可低估哉？

祁美琴同学，蒙古族。原为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本科毕业生，后考入本校研究生，从贾敬颜教授（已故）攻读蒙古史，勤奋好学，颇获贾师赏识。未及卒業，而贾师捐馆，祁同学不自满假，复考入博士研究生，从我改攻满族史与清史。学习期间，发表有关内务府建置论文两三篇。目前国内外清史学界对清代内务府尚无专书问世，有之，亦只美国陶伯所著《康雍乾内务府考》（英文）一书，因只限三朝，不可称之为完书也。故发愤披览，卒成《清代内务府》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篇，答辩委员会通过后，即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工作。一两年来，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仍不忘旧作，又有不少修订补充之处，较前大为完备扩充。兹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奖掖，慨允出版面世，嘉惠士林，甚是盛举。予忝为导师，嘱为之序，又何敢辞？乃拉杂书所见以报，固不敢自信为是也。是为序。

一九九七年十月于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

目 录

绪论	(1)
一、中国历朝内府机构的演变及其人员构成	(2)
(一)秦汉时期的内府机构——少府	(3)
(二)少府的人员构成	(3)
(三)隋唐时期的内府机构——殿内省、殿中省	(5)
(四)辽金元时期的内府机构	(6)
(五)明朝的内府机构	(8)
(六)清代内府机构——内务府	(8)
二、历朝内府经费来源的特点	(9)
(一)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分离	(10)
(二)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混一	(10)
(三)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有分有合	(11)
三、清代内府包衣与历代宫中奴仆的关系	(12)
第一章 满族早期社会的特点与内务府产生的历史背景	(15)
一、满族早期社会经济结构的独特性与包衣阶层的形成	(15)

二、牛录固山制是包衣阶层发展的社会基础·····	(17)
三、内务府产生的文化背景·····	(22)
四、内务府产生的历史条件·····	(26)
第二章 满族早期社会的包衣与内务府的关系 ·····	(29)
一、包衣的起源·····	(29)
二、包衣阶层的社会地位·····	(33)
三、包衣牛录的产生及其性质·····	(46)
(一)包衣牛录的产生·····	(46)
(二)包衣牛录的性质与类别·····	(49)
四、包衣牛录与内务府·····	(51)
第三章 清初内务府及其与十三衙门的关系 ·····	(54)
一、清初内务府的设立及其职能·····	(54)
(一)清初内务府的设立·····	(55)
(二)清初内务府的组织和职能·····	(59)
二、顺治初年对宦官衙门的裁撤·····	(60)
三、十三衙门的设立及其机构特点·····	(63)
四、清初内务府与十三衙门的关系·····	(68)
五、内务府包衣的分类及其旗下组织·····	(71)
(一)包衣的分类·····	(71)
(二)包衣旗下组织的类别和数目·····	(71)
第四章 清朝内务府机构的确立与完善 ·····	(76)
一、内务府机构的重建及其发展变化·····	(77)
二、内务府的职能与职官设置·····	(85)
三、内务府的人事制度·····	(105)
(一)内务府官员的品秩·····	(106)

(二)内务府的官缺	(110)
(三)内务府官员的选用	(114)
四、内务府与部院机构的关系	(120)
五、盛京内务府	(124)
第五章 清代内务府的经费来源	(127)
一、来自“部库”的皇室经费	(127)
(一)“部库”拨款与“内库”	(128)
(二)“部库”拨给“内库”的其他专款	(131)
(三)内务府“借拨”、挪用户部库款事	(132)
二、来自盐业的收入	(135)
(一)内务府对盐政的把持控制	(136)
(二)来自盐业中的收入	(137)
三、来自权关的收入	(145)
(一)权关与内务府的关系	(145)
(二)来自权关的收入	(147)
四、贡品	(149)
(一)各省土贡	(150)
(二)外藩贡品	(152)
(三)采办贡品与官员的献纳	(153)
五、没收、罚赎、捐纳	(155)
(一)没收	(155)
(二)罚赎银	(157)
(三)捐纳	(159)
六、内务府的商业活动	(160)
(一)人参售卖	(161)
(二)变卖物品	(163)
(三)当铺	(165)

(四)恩赏、借贷营运“生息银两”	(167)
第六章 清代内务府的经费支出	(170)
一、帝、后日常膳食和服御用品的消耗	(170)
二、赏赐	(175)
(一)筵宴	(175)
(二)赏赐后妃	(176)
(三)赏赐官员人等	(177)
三、节日庆典	(180)
四、修缮、祭祀	(182)
五、出巡	(184)
六、衙门办公费和官员差役人员的薪资	(186)
第七章 内务府皇庄	(190)
一、内务府皇庄的产生及早期情况	(190)
(一)皇庄产生的历史条件	(191)
(二)皇庄的起源与早期皇庄的情况	(193)
二、内务府皇庄的分布	(194)
(一)畿辅皇庄	(194)
(二)东北皇庄	(197)
三、内务府皇庄的经营和管理	(198)
(一)皇庄的内部结构与管理	(199)
(二)皇庄与内务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关系	(202)
四、内务府皇庄的性质和作用	(204)
(一)内务府官庄的意义	(204)
(二)剥削方式	(205)
(三)皇庄上的庄头与庄丁的阶级关系	(208)
(四)皇庄上的剥削形态	(210)

(五)内务府皇庄的经济地位及其政治意义	(211)
第八章 内务府与江南三织造	(216)
一、三织造之溯源	(217)
二、内务府三织造处的职官设置、职能及规模	(221)
(一)三织造处的职官设置与机构职能	(221)
(二)三织造处的规模	(223)
三、织造官员的身世、仕途	(224)
(一)织造官员的来源	(224)
(二)织造官员的一般归宿	(228)
四、三织造的经济与政治作用	(229)
(一)织造官员的收入支出	(229)
(二)织造官员的政治地位和作用	(239)
第九章 内务府官与内务府包衣人	(245)
一、内务府官员的起用原则	(246)
(一)内务府官员的组成	(247)
(二)内务府包衣出任非内务府官	(250)
二、内务府官员的职责任和社会地位	(254)
(一)内务府大臣	(254)
(二)内务府包衣官员的出身及背景	(258)
(三)内务府包衣官员的社会地位	(259)
三、内务府包衣对清代文化的贡献	(265)
第十章 清代内务府的历史地位	(272)
一、清朝的灭亡与故宫小朝廷时的内务府	(272)
(一)关于内务府的经费来源与支出情况	(274)
(二)关于内务府机构的裁减与整顿	(274)

二、清代内务府的历史地位	(276)
附表	(281)
清代纪元表	(302)
主要参考书目	(312)

绪 论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自从有了封建君主及其为他们的专制统治服务的主要活动场所——宫廷以来，也就出现了为宫禁事务运转设立的机构和人员，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逐步完善，特别是秦朝统一中国后建立了庞大的封建帝国，宫禁事务和服务范围增多和扩大，内府服务人员的分工随之具体和细致，使内府机构作为封建社会专制统治的必需部门得到了最终确立，并为此后中国历代封建统治所继承。显然，内府机构是封建制度本身的产物，是专制皇权运转的客观需要，即使个别朝代内府机构的职能有所变化，但就其本质来说却是大同小异的。因此，考察历代内府机构的特点，研究各朝内府机构的沿革，对我们认识封建社会的本质，了解不同朝代专制皇权的运转特点，是极其有意义的。

由于内府机构是不同朝代宫廷事务的服务机构，它最能体现当朝统治集团的统治意识和个性特征，因而，通过对一个朝代内府机构的系统研究，可以更全面准确地把握这个朝代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特性，了解这个朝代兴衰存亡的内在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清朝内府机构更具有典型性，因为，清代内务府与历朝内府机构相比，最具有自己的独特性，并且从内府机构的继承史上看，达到了它自身发展的顶峰。这既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清代，其统治思想和统治艺术达到自身已有的高度有关，又与民族间的交流融合有关，这也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长期并存发展，

共创中华古代文明的结果。

首先我们对内官和内府机构的概念进行说明：由于宫廷服务对象是至高无上的君主和众多为君主所独占的后妃嫔女，而决定了内廷服务人员多为阉人，而且随着阉人的增多，他们渐渐成为宫禁服务的主体，因此，内官在中国历史上又专指宦官，同样一说到内府机构，人们也会马上想到宦官衙门。但是，在中国历史上，服务于宫廷的仆隶，不仅仅是阉人，还有其他臣僚，因此宦官并不是内官成员的全部；同样，宦官衙门虽然在中国历史上很发达，但在大部分历史阶段里，它只是内府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宫禁事务管理机构的全部。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这里的内官的意义是相对于外朝外廷任职的外官而言的，即指所有从事皇室宫禁服务的人们；同样，内府机构也包括各个朝代管理宫禁事务的所有机构。

一、中国历朝内府机构的 演变及其人员构成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由秦汉发展到明清，封建制度由建立到衰亡，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统治集团，其内府机构的构成和职掌都有所不同。如清代内务府的服务对象是皇室，既有皇帝，也有皇后、皇太后和皇子皇孙，这就要求内务府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必然有相应的配套服务机构。但是在中国历史的大部分阶段，为君主个人和为后、妃的服务系统并不相属或划一。比如，属于清代内务府管辖范围的，在秦汉时期却是由三个互不统辖的部分组成：即为君主服务的少府系统、为皇后服务的大长秋系统和为皇太后服务的宫卿系统。因此，要找到一个从秦汉到明清都适用或都能套用的“模本”是不可能的，但比较研究又必须要有一个基准，所以这里我们将以内府机构的主体即君主

服务系统作为考察对象，以便尽可能地反映内府机构的演变历史及其特点。

(一) 秦汉时期的内府机构——少府

据《宋书·百官志》载：“少府……秦官也，汉因之，掌禁钱以给私养，故曰少府。”《册府元龟》载：“秦少府掌山海地泽之税。少府之立，自此始也。”由此可知，少府初设时，专掌帝室财政。后来，随着少府事务的繁杂，其组织机构不断发展，至汉代已成为诸卿中最为庞大、属官最多的机构，其职掌也由管理私产延伸到皇帝的供养，人员居于禁中，成为皇帝总管。

少府的属官主要由五部分组成。(1) 总领纲纪、无所不统的尚书令、丞，掌管皇帝玉玺的符节令、丞，主治宫廷之病的太医令、丞，掌上御饮食的太官令、丞，供饼饵果实的汤官令、丞，主舂御米的导官令、丞，主管乐人乐器的乐府令、丞，主治兵器、诏狱的若卢令、丞，主作器械的考工令、丞，掌射弓箭的左弋令、丞，管理宫内房屋及修建的居室令、丞，管理甘泉行宫的甘泉令、丞，主造陶瓦的左右司空令、丞，管理为皇室作缕缝衣的东织和西织令、丞，主作陵内器物的东园匠令、丞。(2) 掌宫内肉食供应的胞人，掌山海池泽之税的都水、均官令、丞。(3) 上林苑中管理宫殿和池的十池监。(4) 代替尚书出入奏事的中书谒者（又称中书令），管理宫禁之门的黄门，掌管京城附近苑囿的盾，主作禁器物的尚方，主天子衣服的御府，主后宫事务的永巷，掌宫中布置帷帐的内者，掌宫中阍人的宦者。(5) 诸仆射、署长、中黄门。

(二) 少府的人员构成

由于少府在汉代为朝廷卿员，所以在上述五类职官中，只有(4)(5)类多为宦者典领，其他职官都与宦官无关。即使那些例

由宦官主领的机构，往往也只是“文属少府”，即名义上隶属少府，实际上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少府的机构性质决定了它的人员构成也与宦者关系不大。如汉代侍中一官就是因入侍天子而得名，其职掌据《文献通考》卷五十侍中条载：“侍中……直侍左右，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属。武帝时孔安国为侍中，以其儒者，特听掌御唾壶，朝廷荣之。”因此，侍中能听到别人听不到的言语，能到别人到不了的地方。他们掌管君主生活用具，照料君主起居情况。不仅白天和君主在一起，深夜还和君主在一起。不仅承平时代和君主在一起，流离岁月也和君主在一起。君主病了他侍疾，君主死了他守陵。有时甚至代理君主，居帷答话。所以在当时人们往往用“亲密”、“亲近”、“左右”、“腹心”和“侍帷幄”等来形容侍中。那么，这些担任侍中一职的又是些什么人呢？其实汉代侍中一职是加官，只要皇帝需要，任何列侯、将军、公卿、大夫、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乃至郎中等等，都可以得到这一头衔而入侍禁中。因此，侍中的身份、来源并不固定，但显然他们并不都是宦官出身。

即使在以后的历史阶段里完全被宦官把持的黄门郎一职在汉代也并非都由宦官出任。《后汉书·朱穆传》说：“臣闻汉家旧典，署……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自注：引用士人有望族者）。”东汉出任黄门郎者也一样，不是皇亲国戚，就是将相子弟，间用士人也是取其德才或取其美貌。

通过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出秦汉时期的内官中虽有宦官参与宫内服务，但宦官更多的是在服务于皇后的大长秋系统和属于皇太后的宫卿系统下工作，作为内府长官的少府实际没有权力管理。继秦汉之后的魏晋时期基本承袭了秦汉之制，而南北朝时期则又移植了汉晋的内府制度。这一时期的内府机构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内府机构虽有增省，却变化不大，内官为士人与阉人并用；二是宦官仍多在后宫服务，因此宦官专权的现象多发生

在幼主即位或太后掌权的时代；三是宦官机构虽不断发展，但并未将宫中宦官统一在一个机构之下。内府组织发生重大变化的是隋唐时期。

（三）隋唐时期的内府机构——殿内省、殿中省

隋王朝建立后，对原有官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内府机构方面，设立了专门的宦官机构内侍省。《隋书·百官志》载：内侍省职官有内侍、内常侍各二人，内给事四人，内谒者监六人，内寺伯二人，内谒者十二人，寺人六人，伺非八人。“并用宦者，领内尚食、掖庭、宫闈、奚官、内仆、内府等局”。内侍省的设置，改变了自秦汉以来宦官机构不相统属的格局，使原来隶属于少府、充天子近侍的宦官和隶属于大长秋系统、主管后宫事务的宦官，合而为一，从此所有的宦官都隶属于一个机构之下。不过内侍省被宦官独领的局面在隋朝一度有所改变，隋炀帝时改内侍省为长秋监，长秋监的长官“令”及少令、丞等职都由士人担任，宦官的品级只限于五品。所以，隋朝虽有宦官机构，但宫禁事务仍由士人和阉人共同承担。内侍省制度为唐代所承袭后，开始“皆用宦官”。但是内侍省的出现并不能取代原来少府的职责，隋唐时期取代少府而出现的是殿内省和殿中省掌管皇族和宫廷事务的机构。这里我们主要介绍唐代的殿中省。

殿中省由隋殿内省改名，其设官与职掌与隋代相同，即以殿中监（从三品）、少监为长贰，统尚食、尚药、尚衣、尚乘、尚舍、尚辇六局，分掌皇帝饮膳、医药、服饰、舆马、供设与田车乘等事务。

殿中省的人员来源：殿中监、少监等职一般由贵倖之臣或外戚担任。如太宗时以外戚窦诞为殿中监，宣宗时受宠的殿中少监李令问是玄宗在藩邸时的旧臣，后又提升为殿中监管尚食事。

由上可知，殿中省与内侍省是两套互不相属的宫内服务机

构，从机构性质上看，殿中省属外朝官，内侍省属内省官；从人员构成上看，殿中监、少监等主要由受宠幸的外戚或朝中大臣官员充任，而内侍监等职在隋尚兼用士人，唐则完全为宦官把持；从职掌上看，殿中省的服务对象是皇帝，内侍省的活动则限于后宫。也就是说，内府机构从秦汉发展到隋唐，由原来三个互不统属的宫中服务系统不断发展、重新组合成为二个分工明确、组织完备的掌管宫禁事务的机构，这是内府机构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变化。唐内府机构为此后的五代和宋王朝所继承。

（四）辽金元时期的内府机构

辽、金、元诸朝都是由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它们的统治政策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就是“胡汉分治”、“一国二治”、“因俗而治”，尤其是辽和元在中央机构和职官设置上也与汉唐时期有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首先表现为国家机构的二重性，辽、元在吸收汉地统治方式的同时，保留了原来的社会组织 and 统治机构，这样以皇帝的斡鲁朵——行宫为主体的社会集团在国家 and 皇室的日常生活中占据着很重要的地位。国家机构的二重性导致内府组织的二重性，即在京都内廷继承了历代内府机构的基本服务机构和服务事项；同时在其本族原有的居住地则继续保留着“行宫部落”的所有私属服务组织和服务内容。因此，这个时期的内府机构的特点表现为内外职掌界限不明确，尤其是在皇帝的斡鲁朵内，各斡鲁朵的最高长官官使即是皇帝禁卫军的统帅，又掌管着斡鲁朵内的民政、司法事务和宫内财政。此外，从内官人员的组成来看，辽、金、元诸朝本身并无使用宦官的传统，入主中原后，金朝虽有宦官机构，但宦官人数很少，品秩也很低，在整个内廷服务系统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是本民族固有的传统服务体制，如辽朝以本族奴仆构成的著帐户承担内廷服役事务，元朝则以贵臣子弟给事内廷。了解了这些特点，我们再从国家机构的设置和

有关的规定上来看这一时期的内府机构，就能对它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金朝参与内府事务管理的机构主要有以下几处：

殿前都点检司：主管侍卫亲军及宫中事宜，官长为殿前都点检，正三品，兼侍卫亲军都指挥使。下设殿前左、右副都点检，皆兼侍卫亲军副都指挥使，殿前都点检判官，殿前左、右卫将军，殿前左、右卫副将军。符宝郎，左右宿值将军，左右振肃等官。下辖宫籍监、近侍局、器物局、尚厩局、尚辇局、鹰坊、武库署、武器署等官署。

宣徽院：掌朝会、燕享、殿庭礼仪及宫廷饮食生活等事。下辖拱卫直使司、客省司、引进司、门、尚衣、仪鸾、尚食、尚药、宫闱、内侍局、太医、御药院、教坊及其他司、署、库若干处。

卫尉司：主管皇后中宫事务的机构，官员有中卫尉、副尉、左右常侍。下辖给事局、掖庭局。

元朝的内廷事务机构主要有：

宣徽院：掌供玉食及燕享宗戚宾客，及诸王宿卫、怯怜口粮食、蒙古万户千户合纳差发、系官抽分、羊马价值等。

中政院：为宫内之财产机关，掌中宫财赋并番卫之士汤沐之邑。

经正监：掌营盘纳钵，兼理词讼。章佩监：掌天子服御诸事。中尚监：掌大斡鲁朵位下怯怜口及领资成库毡作，供内府陈设帐房车舆雨衣之用。利用监掌出纳皮货。度支监掌马驼粟。太府监：掌天子财政。

从以上金、元两朝的内府机构来看，前者更接近中原历朝的宫禁服务内容，而后者却体现了一些游牧民族所特有的特点。